

日照市工业学校教育惩戒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和规范学校、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教育惩戒，是指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通过积极管教和教育惩戒的实施，及时纠正学生错误言行，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责任意识。

第三条 实施教育惩戒时应当遵循教育性、合法性、适当性的原则，遵循教育规律，依法履行职责，注重育人效果；遵循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选择适当措施，与学生过错程度相适应。

第四条 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一般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轻微的学生，包括点名批评、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增加额外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课后教导等；较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学生，包括德育工作负责人训导、承担校内公共服务、

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和行为规范教育、被暂停或者限制参加游览以及其他集体活动等；严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包括停课停学、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训诫、专门人员辅导矫治等。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经多次教育惩戒仍不改正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规校纪执行委员会，负责组织审核我校教育惩戒实施细则及相关校规校纪，确定我校可适用的教育惩戒措施，监督我校教育惩戒的实施，开展教育惩戒相关宣传教育；组织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受理教育惩戒申诉申请并组织复查。

校规校纪执行委员会构成：

主任：校长

副主任：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法制副校长

成员：学生处、教务处负责人，系主任和分管学生管理工作的团总支书记，家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学生会主席、副主席。

校规校纪执行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处负责人兼任。

学生申诉委员会构成：

主任：分管副校长

副主任：法制副校长、学生处、各系负责人

成员：班主任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委会委员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确有必要的，可以实施教育惩戒：

- （一）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教育、管理的；
- （二）扰乱课堂秩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
- （三）吸烟、饮酒，或者言行失范违反学生守则的；
- （四）实施有害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危险行为的；
- （五）打骂同学、老师，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六）学生实施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学校、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
- （七）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

学生实施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学校、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学校根据处理结果采取相应教育惩戒措施。

第七条 学生不能遵守《日照市工业学校学生常规管理细则》等校规校纪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班主任、任课教师或学校管理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确有必要的，可以由班主任或任课教师实施一般教育惩戒。

1. 在上课、自习、两操、课外活动、军训、集会、晚休、见

习实习等各类活动中偶尔出现迟到、早退、旷课行为的；

2. 在课堂、集会等活动中偶尔出现交头接耳、下位走动、瞌睡、看与活动内容无关的书籍、不认真听讲等轻微影响秩序行为的；

3. 出现上课准备不充分、不按时完成作业或作业抄袭等行为的；

4. 偶尔出现染发、化妆、不按规定穿着校服、佩戴首饰、穿着不符合学生规范的短透露服装、公共场所穿拖鞋等违反学生仪容仪表规范行为的；

5. 在两操中出现说话、脱队、揣手、消极应付等不认真上操行为的；

6. 在晚熄灯后偶尔出现晚归、串宿舍、大声喧哗等影响晚休秩序行为的；

7. 偶尔出现不打扫卫生、不叠被子、带零食进入教学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杂物、乱涂乱贴、饲养宠物、践踏草坪、攀折花木等违反学生卫生内务规范行为的；

8. 在学校门口、公共教室、餐厅、超市、浴室等公共场所，有插队拥挤、喧哗嬉闹、挤抢座位等影响公共秩序行为的；

9. 有其他情节轻微违纪行为的。

一般教育惩戒包括以下几种方式：

1. 在班级点名批评；

2. 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

3. 适当增加额外学习任务，如写读书笔记、背诵课文、写单词、古诗词、练字、做手工作品、表演节目等；

4. 适当增加班级公益服务任务，如帮值日生打扫教室、宿舍卫生；帮同学、老师打水等；

5. 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

6. 课后教导；

7. 学校校规校纪或者班规、班级公约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如根据学生身体状况进行适当的体育锻炼（操场五圈以内的跑步、俯卧撑、仰卧起坐、深蹲及其他符合学生年龄和身体特点的非危险性运动方式等），特异体质学生除外。

其中，班级制定班规或班级公约需组织学生、家长以民主讨论形式共同制定，报学校学生处备案后方可施行，相关惩戒措施要合法合规。

实施教育惩戒后，必要时可以以打电话等方式告知学生家长。

负责执行人：班主任或任课教师。

第八条 学生不能遵守《日照市工业学校学生常规管理细则》等校规校纪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由班主任或系团总支书记实施较重教育惩戒。

1. 屡次出现第七条所列轻微违纪行为，经教育拒不改正，尚

未达到纪律处分条件的；

2. 携带违禁品进入校园，违规使用电器、火种，违规开展校内经商等收费性服务活动，尚未造成后果的；

3. 在学习、午休、晚休时间内下棋、打扑克、喧哗，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

4. 进入校园后未按规定上交手机，违规使用手机，首次出现私自建群、登录非法网站、违规发布公共信息和他人个人信息、散布谣言和有害信息、发表不文明言论等不文明上网行为，尚未造成后果的；

5. 出现辱骂他人、男女交往不得体、私自借钱等行为，尚未造成后果的；

6. 出现校内骑摩托车、电动车，驾驶机动车等行为，尚未造成后果的；

7. 首次违规在校园内随意张贴布告、广告、海报、标语、横幅等行为，尚未造成后果的；

8. 知情不报或以其他方式包庇作案行为，给调查造成困难，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9. 伪造学生证等各种证件，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不到规定地点进行就餐，经多次批评仍未改正的；

11. 进入校园时未按规定出示相关疫情防控证件，不服从管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12. 在实习实训过程中故意不按规程操作，造成设备或者工具损坏，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13. 在各类教学活动中首次出现不服从指挥，不听从管理，不尊重师长，顶撞老师和管理人员行为的；

14. 出现各类对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威胁的违纪行为，尚未造成后果的；

15. 有其他情节比较严重的违纪行为，尚未达到纪律处分条件的。

较重教育惩戒包括以下几种方式：

1. 由班主任、系团总支书记予以教育、批评训导。

2. 承担校内公益服务任务，如打扫卫生等。

3. 安排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行为规则教育，如抄写、背诵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写下保证书等。

4. 给予班级、专业部或全校范围内的通报批评。

5. 学校校规校纪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如私藏手机、其他违禁物品进校园者予以没收，学期末后由家长到学校认领。

实施教育惩戒后，必要时可以打电话或请家长到学校等方式和家长沟通交流。

负责执行人：班主任或系团总支书记。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由学校学生处处长或系主任实施严重教育惩戒。

1.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等犯罪行为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违法行为的；
2. 参与非法社会、政治、经济、宗教活动，参与邪教组织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
3. 有敲诈勒索，抢夺他人财物，盗窃、冒领、骗取他人财物，赌博，吸毒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4. 有侮辱诽谤他人、语言暴力、网络暴力、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帮派团伙及其他校园欺凌行为的；
5. 有浏览非法网站，制作或传播淫秽、反动物品行为的；
6. 出现非法同居，参与或组织卖淫嫖娼，调戏、侮辱、猥亵妇女等严重违背公民道德规范行为的；
7. 在校期间谈恋爱造成不良后果或威逼利诱、强迫他人谈恋爱的；
8. 在校期间多次出现吸烟、饮酒，聚众吸烟、饮酒，贩卖烟草或其他违禁物品等违纪行为的；
9. 一学期内连续上课睡觉、迟到、早退、旷课累计 2 天以上或累计旷课学时 16 学时以上的；
10. 参加各类考试、考查、测验时出现作弊行为的；
11. 在校园内出现乱贴乱画，故意撕毁通知、公告，未经许可燃放烟花爆竹、播放广播，组织聚集性活动，哄闹、摔砸各种物品等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生活秩序行为的；

12. 出现违规外出、硬闯校门、违规带校外人员进入校园、违规订外卖等违纪行为的；

13. 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管制刀具等违禁品进入校园，违规使用电器、火种，违规开展校内经商等收费性服务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14. 出现串宿舍、私调宿舍，留宿外人，夜不归宿，午休、晚休、学习期间打扑克、下棋、说话、喧哗严重扰乱作息秩序，影响他人休息等违纪行为的；

15. 多次出现不履行值日职责、不整理个人内务，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16. 违规私藏手机、充电，违规使用手机或私自建群、登录非法网站，违规发布公共信息和他人个人信息、散布谣言和有害信息、散步传播封建迷信、反动言论，传播淫秽书画或音像制品，发表不文明言论等不文明上网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7. 进入营业性会所、酒吧及其他不宜中职生出入的场所情节严重的；

18. 出现拒不服从管理，顶撞辱骂老师和管理人员行为影响恶劣的或出现违纪行为拒不配合调查处理的，不通过正当渠道反映问题或者恶意反映问题不实，给他人和学校造成不良后果的；

19. 疫情防控期间不服从、不配合疫情防控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20. 学生会成员、班干部恶意执法，造成不良后果的；

21. 多次出现一般性违纪行为或较重违纪行为，经教育拒不改正的；

22. 出现其他严重违反学生守则，危害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严重教育惩戒包括以下几种方式：

1. 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停学，要求家长在家进行教育、管教。

2. 由学校学生处处长或系主任予以训诫。

3. 根据情节轻重，依据《日照市工业学校学生违纪处理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4. 处分期间取消各类评先树优、奖助等资格。

实施严重教育惩戒前，应当提前告知家长，并请家长到学校面谈。

负责执行人：学校学生处处长或系主任。

第十条 发现学生携带、使用违规物品或者行为具有危险性的，教师发现后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责令学生交出并可以对可能藏匿物品的课桌、储物柜等进行检查，检查时需 2 人以上，并全程录像。对学生的违规物品可以予以暂扣并交班主任妥善保管，在适当时候交还学生家长；属于违法、危险物品的，

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拟作出严重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时，应当书面告知学生及家长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学生及家长要求听证的，学校应当组织听证。

学生受到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后，能够诚恳认错、积极改正的，可以提前解除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学校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要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和实事求是、教育为主的原则，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采取集体讨论、民主集中制的方法形成处分决定。处分学生应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具体见《日照工业学校学生违纪处理规定》。

第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
2. 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以及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
3. 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
4. 因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
5. 仅因学业成绩不佳而惩戒学生；
6. 因个人情绪、好恶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教育惩戒；
7. 指派学生对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

8. 其他侵害学生权利的。

第十四条 学校支持并监督教师正当履行职务。教师因实施教育惩戒与学生及其家长发生纠纷，学校校规校纪执行委员会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教师无过错的，不得因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而给予其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

教师违反本规则第十三条，情节轻微的，由学校分管副校长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暂停履行职责或者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给学生身心造成伤害，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后，应当注重与学生的沟通和帮扶，对改正错误的学生及时予以表扬、鼓励。学校根据实际和需要，建立学生教育保护辅导工作机制，由学校分管副校长、学生处负责人、系负责人、班主任以及法治副校长、心理辅导教师组成辅导小组，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专门的心理辅导、行为矫治。

第十六条 学生及其家长对学校依据本规则实施的教育惩戒或给予的纪律处分有异议的，可以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处提起申诉。

学生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申诉申请，并对学生申诉的事实、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原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的决定。

第十七条 学校、教师应当重视家校协作，积极与家长沟通，使家长理解、支持和配合实施教育惩戒，形成合力。家长应当履行对子女的教育职责，尊重教师的教育权利，理解、支持并配合教师、学校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适当的教育惩戒。

家长对教师实施的教育惩戒有异议或者认为教师行为违反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向学校校规校纪执行委员会投诉、举报。学校校规校纪执行委员会将按照师德师风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予以调查、处理。家长威胁、侮辱、伤害教师的，学校将依法保护教师人身安全、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情形严重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学生或者家长对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均依据教育部《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1.日照市工业学校学生违纪处理规定

1-2.日照市工业学校受理学生申诉工作规程

附件 1-1

日照市工业学校学生违纪处理规定

(2021 年 9 月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良好的育人环境，维护校园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形成良好的校风，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及《普通中专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校学生的行为，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除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据本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适应于所有在校学生，含校外实习学生。

第五条 学生违纪处分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

第六条 处分期限：警告为 2 个月；严重警告为 3 个月；记过为 6 个月；留校察看一般为一年，毕业班学生可低于一年，但不少于 3 个月。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间对错误有悔改表现，

可按期解除；有显著进步或立功者，可提前解除处分；经教育不改或有新违纪行为者，延期解除或加重处分。

第二章违纪行为和处分

对上课睡觉提醒后不改正的、扰乱课堂秩序违规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可以当场实施以下教育惩戒：点名批评；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适当增加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课后教导或者班规、班级公约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及时告知家长：由系德育工作负责人予以训导；承担校内公益服务任务；安排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行为规则教育；暂停或者限制学生参加游览、校外集体活动以及其他外出集体活动等；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事先告知家长：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要求家长在家进行教育、管教由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予以训诫；安排专门的课程或者教育场所，由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心理辅导、行为干预等。

第七条 扰乱正常教学秩序和公共秩序，妨碍公共安全者，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从事非法社会、政治、经济、宗教等活动者，经批评教育后能改正错误的，给予留校查看处分，经教育无效的，给予

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引发同学起哄滋事或参与起哄滋事，造成公共秩序混乱者，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行为故意，破坏公共秩序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三) 学生严禁吸烟、饮酒。对于吸烟、饮酒一次者给予警告处分，二次者给予记过处分，三次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四次及以上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情节及后果严重者加重处分。

(四) 在公寓楼上或其他公共场所故意摔砸玻璃瓶及其它物品，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人身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携带或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管制刀具的，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在学习、午休、晚休时间内下棋、打扑克、说话、喧哗，影响他人学习或休息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对屡教不改者加重处分。

第八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政法部门处罚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被判处徒刑或劳动教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被处以管制、拘役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三) 被收容审查释放者，视问题的性质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四)被治安警告或罚款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勒令退学处分。

第九条 参与、组织帮派团伙，寻衅滋事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帮派团伙一般成员，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二)帮派团伙头目和主要成员，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威胁、诈骗他人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以强欺弱，威胁、胁迫他人，对他人身心造成伤害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以各种行为敲诈、骗取钱财(违背他人意愿，强行借取钱物的，一律视为敲诈)者，除追回赃款赃物外，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偷窃集体或私人财物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偷窃，作案价值在 5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追回赃款或赃物。

(二)偷窃，作案价值在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给予记过处分，追回赃款或赃物。

(三)偷窃，作案价值在 100 元以上，视情节、数额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追回赃款或赃物。

(四)偷窃，虽作案价值较少，但属于情节严重屡教不改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追回赃款或赃物。

(五)经公安或保卫部门确认撬窃者，虽未窃得财物，给予

记过以上处分，因撬窃造成物品损坏的，承担赔偿责任。

（六）明知是赃款、赃物，仍帮助窝藏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协同作案（参与谋划、提供信息、望风分赃、销赃等），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知情不报或以各种方式包庇作案行为给调查造成困难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故意损坏公共或他人财物，除按价赔偿并处以适当罚款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故意损坏公共或他人财物价值在 100 元以下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共或他人财物价值在 100 元以上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并按有关规定对伤者予以赔偿；致他人重伤者，报请司法机关处理，并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策划、怂恿、挑唆他人打架并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并按有关规定对伤者予以赔偿。

(三)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发展并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参与或目击他人打架却作伪证，使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在打架过程中持械伤人(刀、棍、凳子、石块等器物)，视后果程度，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为他人打架提供械斗器具，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后果、视后果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参与打架两次以上(含两次)，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对于聚众斗殴、酒后滋事及首先动手打人者，加重处分。

(八)勾结校外人员来校内打架或与社会黑恶势力有联系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在人身和财物受到非法侵害时所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根据行为的后果可免予处分或从轻处分。

第十四条 侮辱、诽谤他人给予下列处分：

(一)侮辱、诽谤他人，给他人的人格和名誉造成损害者；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侮辱、诽谤他人，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

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第十五条 对生活作风不符合中专生行为要求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参加营业性舞会、进入酒吧及其他不宜中专生出入的场所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以低级下流的语言或动作调戏、猥亵他人，对他人的身心名誉造成损害者：情节轻微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三）学校禁止学生谈恋爱，对行为越轨，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对于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第十六条 禁止赌博，一经发现，除没收赌具及赌资外，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首次参与赌博，给予警告处分；

（二）多次参与赌博，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屡教不改、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三）赌博活动的组织者从重处分。

第十七条 一学期内旷课达下列学时（上课及自习以实际课时记；实习、设计、军训、劳动、运动会等集中教育环节每天以6学时记；早操和课间操不出操者，每次按旷课0.5学时计）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16 学时及以上 32 学时以下，给予警告处分。
- (二) 32 学时及以上 44 学时以下，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44 学时及以上 56 学时以下，给予记过处分。
- (四) 56 学时及以上 72 学时以下，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72 学时及以上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第十八条 根据学校规章制度，学生因违纪扣分累计达到一定分值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扣分	处分	备注
0-10	批评教育	1. 所扣分值以学期为单位计算，一学期内未扣满 20 分者，下学期自动清零重新计算。 2. 一学期累计超过 20 分者，下学期继续累计，直至新学年再清零重计。
10-20	班级公益服务	
20	警告	
30	严重警告	
50	记过	
80	留校察看	
100	勒令退学	

第十九条 对考试作弊者，视其情节和后果，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直至勒令退学处分；协同作弊者，给予记过或以下处分；替他人考试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对其他违反校纪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散布封建迷信、反动、淫秽言论，保存、观看、传播封建迷信、反动、淫秽书画或音像制品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

分。

(二) 学生在校严禁自炊，对在校内使用和存放酒精炉、电炉、电加热器等炊具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均由当事人承担。

(三) 学生公寓内严禁燃用蜡烛和使用电热毯等，违者给予通报批评；屡次违反本规定者给予警告处分，引起火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四) 学生宿舍内严禁留宿外人（迎新生期间送新生的亲属除外），违反本规定做如下处理：

1. 每发现一次，给予当事人警告处分。

2. 因私自留宿外人，造成失窃、诈骗或其他违法违纪后果的，由责任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3. 宿舍内留宿外人，知情不报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五) 住校生住校期间禁止晚归，严禁夜不归宿，违者做如下处理：

1. 学生公寓晚上正常熄灯后仍未回宿舍者视为晚归。一次晚归，给予通报批评，屡次晚归者，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2. 夜不归宿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屡次夜不归宿者，给予记过直至勒令退学处分。

3. 本宿舍同学夜不归宿知情不报者，给予警告处分。

4. 因晚归、夜不归宿而造成的后果，由晚归或不归者个人承担。

5. 因学校、专业（部）等组织活动经学校、专业（部）批准的，晚归、夜不归宿者除外。

（六）学生公寓、教学楼和其他公共场所的公有物品、设施，不得私自拆卸、挪动，否则按故意损坏公物处理。

（七）学校严禁学生爬墙、爬楼外出。对于爬墙、爬楼一次者给予警告处分，二次者给予记过处分，三次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四次及以上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八）学生之间禁止借钱及贵重物品，特殊情况需经老师批准。对于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违反校园管理秩序者，可以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侮辱学校教职员工，或者对其寻衅滋事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2. 拒绝、阻扰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伪造、涂改、冒领、盗用、转让各种证件、印章或证明文件者，给予以下处分：

1. 伪造学生证等各种证件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2. 涂改、冒领、盗用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转借各种证件产生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 涂改伪造他人签名、获奖证书、证明文件等行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不遵守实习实训规章制度或违反实习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者，造成不良影响者，可以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事件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十二）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条例有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从轻、从重或加重处理的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处理：

1. 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者；
2. 违纪后主动检举他人的违纪行为，并积极协助组织查处问题，有立功表现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或加重处分：

1. 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或订立攻守同盟的；
2. 对检举人、证人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3. 有意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

4. 屡教不改或第二次受处分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5. 对不服从教职工管理，且对教职工进行污辱、威胁、甚至打骂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学生，在本学期内不能参加评优；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察看期间不能参加评优。

第三章 学生处分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处分的管理权限

（一）学生处分的主管部门是校学生处。

（二）记过以下处分，一般由各系提出处分意见并填写《违纪处分呈报表》，经由学生处审核，报分管领导批准后公布生效。

（三）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处分，由所在系提出意见，经由学生处审核，报学校研究批准后公布生效。

（四）跨系的学生违纪事件或公共场所发生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处牵头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受处分学生的教育转化工作。

（一）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重视学生处分后的教育工作，对受处分的学生，要采取真诚帮助的态度，鼓励学生改正错误。

（二）对违纪学生的处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允许本人申辩、申诉或保留不同意见。对本人的申诉，有关部门有责任进行

复查，并将复查结论通知本人。

(三) 学生的处分决定归入学生档案并通知学生家长。

第二十五条 撤销处分的程序：

处分期满，错误得到改正的，由本人写出申请，本班同学表决通过，由班主任作出鉴定，所在各系同意，经学生处审核，报学校批准撤消处分；错误仍未改正的，延期撤消；处分后改过表现突出，且为班级、系争得荣誉，可经上述程序提前撤销处分，但提前的时间不能多于处分期限的二分之一。在校未撤销处分的，记入档案，由接收单位视情况评议撤销。

第二十六条 学校授权学生处对本规定进行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2

日照市工业学校学生申诉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适用对象：我校在校在籍学生。

第三条 申诉范围：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在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教育惩戒处分不服，可以提出申诉。

第四条 学生必须根据“诚实可信、有理有据”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五条 依照本规程提起申诉的学生是申诉人。作出处分（处理）决定的单位为被申诉人。申诉人、被申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学生申诉。

第六条 学校成立日照市工业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人的申诉。校申诉委员会成员为 7 人以上单数，设主任 1 人，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委员学生处、专业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学校法治副校长、教师代表、家委会代表、学生代表组成。校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

理委员会日常事务、受理申诉事宜、审查学生申诉的形式。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校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应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第七条 校申诉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受理学生申诉；
- (二) 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 (三) 复查后作出处理决定或建议。

第八条 校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诉事项以下方面进行审查：

- (一) 申诉人是否是认为学校的处理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学生；
- (二) 申诉书材料是否齐全；
- (三) 是否有具体的申诉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 是否属于本规程规定的学生申诉范围；
- (五) 是否超出法定申诉时效。

第九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复查和作出决定或建议等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二章 申诉的提出

第十条 学生在接到处分（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对外处分（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校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视为无异议。超过申诉期限再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因不可抗

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诉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 5 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是否准许，由校申诉委员会决定。在学校未做出申诉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决定是否同意其撤回申诉，申诉一经撤回，无正当理由同一事实不得再提起申诉。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校申诉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处分）决定书。

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班级、学号、家庭住址、联系方式。

（二）学生本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提交载明委托事项、权限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三）申诉的事项、要求及理由。

（四）提起申诉的日期。

（五）申诉人签名。

（六）相关证据材料。

（七）学校作出的处分（处理）决定书（复印件）。

第十二条 申诉受理条件

（一）原处分（处理）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二）原处分（处理）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三)原处分(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四)有证据证明原处分(处理)过程中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三条 申诉人所递交的申诉书可以当面递交或邮寄方式送达校申诉委员会办公室,送达时间以校申诉委员会办公室签收为准。向校申诉委员会办公室邮寄的各种文件,以寄出的邮戳日为递交日;邮戳日不清晰的,除当事人能够提出证明外,以校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收到日为递交日。

第十四条 校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学生申诉申请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依照下列规定分别做出处理:

(一)申诉符合受理条件的,决定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诉人。

(二)申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三)申诉条件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通知申诉人3个工作日内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或者未按照要求补正的,视为申诉人放弃提出申诉。补正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申诉处理期限。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申诉事项不属于学生申诉处理范围的;

- (二) 申诉人不具备申诉资格的;
- (三) 超过申诉期限的;
- (四) 申诉人重复提出申诉的;
- (五) 主动撤回申诉后无正当理由再行申诉的;
- (六) 已经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受理的。

第十六条 申诉人接到申诉处理决定后, 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向校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的, 校申诉委员会办公室不再受理, 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七条 校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应自申诉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诉书副本发送被申诉人。告知被申诉人自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 7 日内, 提出书面答复, 并提交当初作出处理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校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生申诉内容确定参加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的具体人员, 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

校申诉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及以上委员出席才能召开, 申诉复查决定必须经校申诉委员会到会委员过半数以上投票表决同意, 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对学生申诉, 校申诉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召开申诉处理听证会的, 应召开听政会, 听证会程序如下:

- (一) 由申诉人说明申诉原因及事由;

- (二) 由原处理部门说明处理过程;
- (三)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进行讨论;
- (四)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

提出申诉学生不参加以上程序中第(三)、(四)项。

第二十条 校申诉委员会会议对被申诉人作出的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一) 被申诉人处分(处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 被申诉人处分(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该处理决定或者确认该处理决定违法违规。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处理行为违法违规的,被申诉人应在接到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处分(处理)决定,并将情况上报校申诉委员会。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规定程序的;
4. 处理决定明显不当的。

(三) 被申诉人不按照本规程第十七条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处理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处理决定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处理决定。

责令被申诉人重新作出处分（处理）决定的，被申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处分（处理）决定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决定。以违反规定程序为由作出撤销决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决定作出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申诉处理终止。

申诉处理期间，被申诉人改变原处理决定的，不影响申诉处理。但是申诉人撤回申诉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校申诉委员会在受理书面申诉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方式作出，加盖日照市工业学校学校公章，并送达双方当事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方式之一：申诉人本人或代理人本人签收；按申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通过邮递方式送达的，以收件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时间。

第二十三条 申诉人对学校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申诉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四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继续执行，学生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学校申诉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学生在校期间手机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号）、《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学校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调研的前提下，关于学生手机在校期间使用管理制订本办法：

1. 学校禁止学生携带智能手机进校园，为方便学生跟家长联系，在家长同意并且提交申请的情况下，可以携带手机，但是要求学生到学校后立即将手机交给班主任统一保管，待周五离校时再返还学生本人。

2. 班主任为学生在校期间手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学生在校期间，违规使用手机或充电，一经发现，现场收缴手机，手机由学生所在系或班主任代为保管，并扣学生所在班级管理量化分10分，视情节轻重对首次违规使用手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两次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三次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三次以上且家长不予配合教育的给予勒令退学处分，收缴的手机学期末统一返还给学生。

3. 凡被收缴的手机，收缴人要在手机上做好标签和登记，收

缴和领取须由学生本人签字。对其保管过程中出现的 5 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地震或其它灾害）引起的质量损坏和 4 遗失，老师和学校不承担责任。

4. 学生携带手机因个人保管不当造成手机丢失的，由学生个人负责，学校概不负责。

5.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原规定和实施方案自动废止。